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

111年3月11日

目錄

01 計畫目的

02 計畫目標

03 計畫內容與流程

04 計畫執行期程

05 計畫申請

06 經費編列

07 注意事項

01 計畫目的

擴增雙語人力

111年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外籍教師 476人
  - FET外師 81人
  - 前瞻外師 395人
- 外籍教學助理
  - 全時助理 80人 (國教署)
  - ETF助理 70人 (學術交流基金會)
  - ＋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

提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覆蓋率，達成2030年公立中小學校校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目標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透過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下簡稱ELTA教學助理)，**每週固定時間或寒暑假期間**至中小學提供長期穩定服務（以至少1學期為規劃），**營造**國中小校園生活化英語**口說環境**，並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之機會，以強化學生英語文聽與說能力。

02 計畫目標

各縣市分配之ELTA教學助理人數以上課節數推估，以(每校每班*每週上課1節）/(每位ELTA每週工作4節)予以設算。

2022年以投放全國10%公立中小學為目標，逐年增加5%，於2030年達成投放50%目標

	縣市	國小+國中	ELTA教學助理預計投放校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校數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北區-臺灣師範大學	新北市	290	29	44	58	73	87	102	116	131	145
	臺北市	216	22	32	43	54	65	76	86	97	108
	桃園市	246	25	37	49	62	74	86	98	111	123
	基隆市	55	6	8	11	14	17	19	22	25	28
	宜蘭縣	114	11	17	23	29	34	40	46	51	57
	新竹市	50	5	8	10	13	15	18	20	23	25
	新竹縣	115	12	17	23	29	35	41	46	52	58
	小計	1,086	110	163	217	274	327	382	434	490	544
中區-中正大學	臺中市	305	31	46	61	77	92	107	122	138	153
	苗栗縣	149	15	22	30	38	45	53	60	68	75
	彰化縣	217	22	33	44	55	66	76	87	98	109
	南投縣	169	17	25	34	43	51	60	68	77	85
	雲林縣	186	19	28	38	47	56	66	75	84	93
	嘉義縣	150	15	23	30	38	45	53	60	68	75
	嘉義市	28	3	4	6	7	9	10	12	13	14
	小計	1,204	122	181	243	305	364	425	484	546	604
南區-中山大學	臺南市	281	28	42	56	70	84	98	112	126	141
	高雄市	328	33	49	66	82	98	115	131	148	164
	屏東縣	204	20	31	41	51	61	71	82	92	102
	臺東縣	111	11	17	22	28	33	39	44	50	56
	花蓮縣	125	13	19	25	31	38	44	50	56	63
	澎湖縣	51	5	8	10	13	15	18	20	23	26
	金門縣	24	2	4	5	6	7	8	10	11	12
	連江縣	12	1	2	2	3	4	4	5	5	6
	小計	1,136	113	172	227	284	340	397	454	511	570
	總計	3,426	345	516	687	863	1,031	1,204	1,372	1,547	1,718

03 計畫內容與流程(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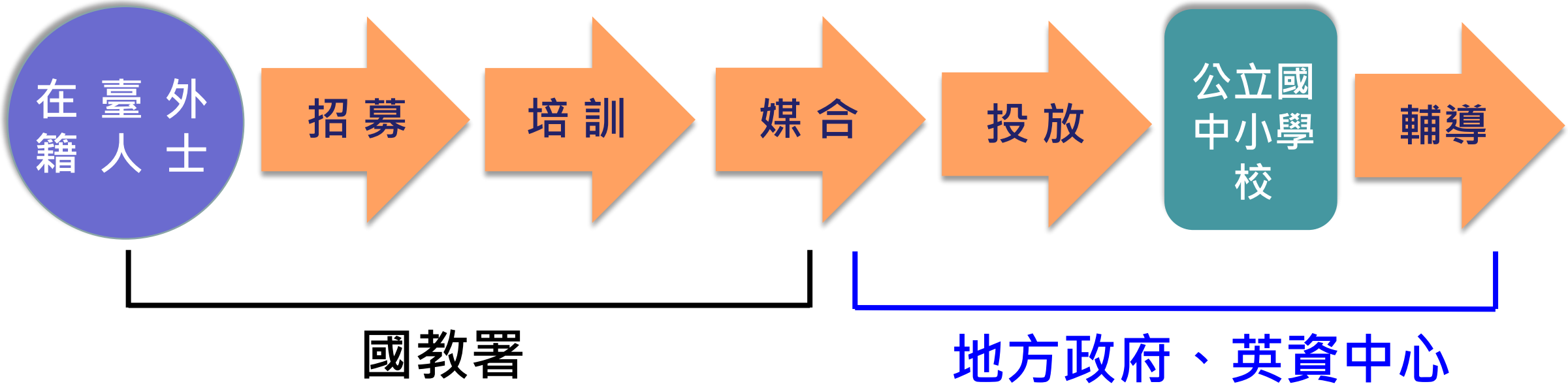

- 補助ELTA教學助理鐘點費
- 補助各地方政府配置輔導人力經費

- 中央補助配置輔導人力
建立聯繫、落實輔導
1.輔導員：每100校1人，至多3人
2.本國籍教學顧問：1人
3.外籍教學顧問：1人
- 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

03 計畫內容與流程(2/3)

國教署成立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在臺外籍人士

招募 → 培訓 → 媒合

•對象

1.資格及條件

在臺之非本國籍人士優先，且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C1級以上之英文能力**。

2.來源

(1)**以教育體系為主**：大專校院外籍生、在臺就學僑生、華語（獎）生。

(2)**非教育體系輔助**：在臺外籍人士（如外籍配偶）、無在臺就學之僑生等。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7縣市

中區：國立中正大學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7縣市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8縣市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事項

須完成國教署規劃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並**通過檢核**，成為ELTA教學助理。

1.**國教署核配**各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名額**。

2.**確認**具學生身分之ELTA教學助理**取得工作許可**。

3.**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媒合**。

03 計畫內容與流程(3/3)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媒合 → 投放 → 公立國中小學校 → 輔導

•學校條件

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甄選學校**，並**函報**國教署審查通過**學校名單**。

※以未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優先。

※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

•地方政府-輔導員負責事項

1. **建立聯繫**
   地方政府協助建立ELTA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
2. **安排交通**
   安排ELTA教學助理到學校，或規畫到校交通方式。
3. 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

•學校負責事項

1. **簽訂契約**
   國教署提供契約範本，由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簽署。
2. 申請不具學生身分之ELTA教學助理**兼職工作許可**。
3. **交通協助**
   如學校位處交通不便區，協助至鄰近公車站點接送ELTA教學助理。
4. **溝通討論實施方式**
   具英文溝通能力中師與ELTA教學助理共同討論教學內容。
5. **觀察紀錄並回報**
   平時由**學校觀察**ELTA教學助理在校情形（如是否遲到、與學生互動情形），適時回報英資中心。

•英資中心-教學顧問負責事項

1. **提供教學指導**
2. **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
   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合作情形，即時回饋。
3. **專案輔導**
   針對有異狀的ELTA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04計畫執行期程

	111年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國教署

- 核配各縣市名額/節數
- 核定學校名單及縣市經費

主辦大學

- 招募
- 培訓與媒合
- 學期間部份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入校服務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說明會
- 縣市審查通過學校名單及縣市經費表報國教署函
- 轉知獲核定學校
- 地方政府參與ELTA實體工作坊
- 111年度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 滾動式建立ELTA及學校聯繫管道及安排交通方式
- 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提供輔導

學校

- 向地方政府提交申請書
- 核定學校提供聯絡方式及基本資料
- 學校參與ELTA實體工作坊
- ELTA入校服務
- 滾動式與ELTA教學助理簽訂契約
- 教學活動觀察、適時回報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執行情形

05計畫申請-(1)流程(1/3)

計畫申請	1.國教署核配名額	各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節數提報**學校名單**。
	2.學校填寫申請書	**學校**依實際需求核實**填寫本署修訂申請書範本**提報各地方政府。
	3.縣市政府審查	1.以分配於**未獲雙語資源或資源較缺乏之中小學為主，偏遠地區學校建議應以全時英語教學人員為優先**。 2.審查通過**學校名單及經費表**國教署。
	4.國教署核定	核定各縣市執行計畫之學校名單。

05 計畫申請(2)-填寫申請書(2/3)

申請書第1頁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總班級數	
學校地址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學校□特殊偏遠學校□極度偏遠學校		
學校簡介	(例如：學校特色、師生特質、家長期望等)		
學校附近交通資訊	(精簡述學校附近交通資訊，例如火車、公車、U-Bike)		
貳、承辦人與協同教師資料			
承辦人姓名		職稱	
承辦人電話	(公)	(手機)	
承辦人電子信箱			
協同/指導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領域	
教學年資		英語(檢定)能力	
協同/指導教師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以利後續交通安排

05 計畫申請(2)-填寫申請書(3/3)

申請書第2頁

參、實施規劃與預期效益

實施班級與課程時間	(請依實施班級分列敘明，於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 1.年級班級：＿＿＿＿，課程時間：每周＿＿＿＿，＿＿時＿＿分～＿＿時＿＿分。 2.年級班級：＿＿＿＿，課程時間：每周＿＿＿＿，＿＿時＿＿分～＿＿時＿＿分。 3.年級班級：＿＿＿＿，課程時間：每周＿＿＿＿，＿＿時＿＿分～＿＿時＿＿分。 4.年級班級：＿＿＿＿，課程時間：每周＿＿＿＿，＿＿時＿＿分～＿＿時＿＿分。 5.年級班級：＿＿＿＿，課程時間：每周＿＿＿＿，＿＿時＿＿分～＿＿時＿＿分。 6.年級班級：＿＿＿＿，課程時間：每周＿＿＿＿，＿＿時＿＿分～＿＿時＿＿分。 7.年級班級：＿＿＿＿，課程時間：每周＿＿＿＿，＿＿時＿＿分～＿＿時＿＿分。 8.其他(例如寒暑假，請敘明人數及年級)
依上列規劃，每周服務總節數	
實施地點	
需求/課程概述	
雙語教育推動情形	
校內雙語資源	

承辦人及指導教師(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為利後續進行媒合作業，學校預定實施之時段提交申請後不宜任意變動。如有特殊原因需更動，須主動通知各區主辦大學。

學校分配之每周ELTA教學助理服務節數上限為該校總班級數，每位ELTA教學助理每周服務以4節課推算，惟實際服務節數以學校與各ELTA教學助理討論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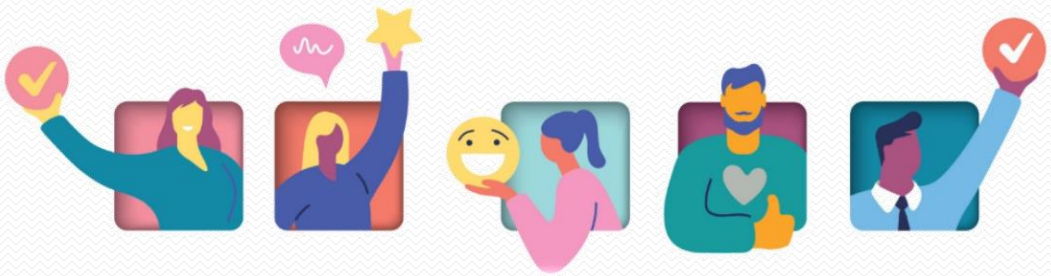

06 經費編列-(1)ELTA教學助理費用(1/3)

鐘點費	每節課鐘點費編列四百元。
勞保費	應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
交通費	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住宿費	於寒暑假期間至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營隊活動， ELTA教學助理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需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保險費	辦理學校營隊等活動之ELTA教學助理保險費用。
膳費	辦理學校營隊活動之ELTA教學助理所需膳費。

06 經費編列-(1)ELTA教學助理費用(2/3)

健保及補充保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

*外籍人士是否須投保健保

- 每日到職，不論工作時數：應投保。
- 非每日到職，檢視每周工作時數是否大於等於12小時：
  - 工作時數大於等於12小時，即使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2022年基本工資2萬5,250元)也應投保。
  - 工作時數未超過12小時則不必投保。
- 是否代扣兼職補充保費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單次(以次為單位，不計期間)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費(費率2.11%)。

06 經費編列-(2)英資中心費用(3/3)

人事費

- 輔導員：每名每學年度以六十五萬元為上限。
  - ◆ 依校數多寡配置，每100校配置1名，至多3名，不足100校以1名計。
- 本國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度以六十六萬元為上限。
  - ◆ 每縣市配置1名。
- 美籍教學顧問：每名以八十六萬四千元為上限。
  - ◆ 每縣市配置1名。

07 注意事項(1/2)

ELTA教學助理角色定位

- 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提高學生運用英語溝通之動機。
- 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學校甄選原則

- 為提升外籍英語教學人學覆蓋率，**以未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為優先**。
- ELTA教學助理為部份工時性質，於須上課時段才到校服務，且ELTA教學助理多數仍為學生，平日亦須兼顧課業，考量每次往返時間及交通費，**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分配**，俾利後續順利媒合。
- 交通不便之偏遠學校宜優先分配外師或全時教學助理。

07 注意事項(2/2)

服務時間安排

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具學生身份之ELTA教學助理，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周服務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
2. 於非學習領域課程(非部定課程)實施，與中師協同教學，惟英語課程中需演練說及聽能力時，可由ELTA教學助理協助。
3. 交通不便之學校或無法每周上課之學校可於**寒暑假安排營隊活動**，或**適度調整課程集中時段**進行。

人員媒合

ELTA教學助理皆經本署委辦團隊面試、培訓檢核通過，計畫執行期間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本國籍教學顧問、美籍教學顧問提供ELTA教學助理教學指導，爰ELTA人教學助理經媒合成功後，倘學校單方面拒絕該名ELTA教學助理，則視同放棄申請本計畫。

各區域中心聯絡方式

北區中心聯絡人

梁正鏞先生

電子郵件：beauleung@gapps.ntnu.edu.tw

電話:(02)5578-7418分轉87

中區中心聯絡人

林芝安小姐

電子郵件：tfetpccu110@gmail.com

電話：(05)2720411分機26214

南區中心聯絡人

周鈴淨小姐

電子郵件：lingjing@g-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分機2640

111學年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簡 報 結 束